

最新抵押合同长样子(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抵押合同长样子篇一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市县(区)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为确保_____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

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

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份。

甲方：_____公章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市县(区)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借款合同债务的履行，以一定的财物为抵押而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抵押人”即提供抵押财产的当事人，可以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也可以是其他第三人；“抵押权人”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

三、第一条中的“财产有效证书”，指由公证机关等出具的证明抵押财产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第二条中的“抵押率”，指抵押贷款额与抵押财产作价现额的比率。

五、第三条中的空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六、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四条中约定。

八、第十六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长样子篇二

抵押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抵押权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

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地址：

电话：

抵押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帐面价值：

抵押现值：

折扣率：

抵押：

价值：

存放地点：

保险单：

原值：

净值：

保险号码：

抵押合同长样子篇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

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_____%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

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_____份。

抵押合同长样子篇四

抵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

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

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抵押合同长样子篇五

抵押权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编码：

抵押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编码：

为确保抵押权人(甲方) 与
的借款承诺,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
分的财产作抵押,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
, 贷款期限(): 自_____年____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用途为

。

第二条 乙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三条 抵押物清单如下:

1. 房地产座落:
2. 土地面积:
3. 土地使用年限:
4. 土地来源:
5. 土地(转让、划拨)合同号:
6.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7. 房屋建筑面积:
8. 共有权份额:
9. 房屋所有权证号:
10. 抵押物确认价值合计为:

第四条 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他项证)交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甲方代为保管。乙方以所购地产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或证明文件、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房屋土地及房地产权证收乙方执管。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抵押金额(大写)人民币?整。

第七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息：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甲方借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用乙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

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甲、乙双方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需承担另一方因此合同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在借款人连续逾期利息未付时，属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回收借款，并依据甲方与抵押人签订的《抵押合同》行使担保权利。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部门一份，_____律师事务存档一份。副本?/?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